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雁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69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雁凱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說明：

本件被告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核先敘明。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之規定，同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照前開法律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為判決書之製作。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字第0000000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主動繳回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現行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  
04 員在本件偽造收據上所為偽造印文、署押等行為，為偽造私  
05 文書、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持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06 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訴人觀覽而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  
07 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  
08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9 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10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罪處斷。

12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5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6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17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18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19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20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21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22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23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24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25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26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27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28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29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30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1 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2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  
04 金，然同為加重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  
05 未必盡同，其以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  
06 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  
07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  
08 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09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  
10 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  
11 原則。被告違犯本案時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所負責  
12 之參與取款工作，實為集團犯罪分工中較為低階、受支配之  
13 角色，犯後坦承犯行，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取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  
15 虞，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6 2.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  
17 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  
18 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  
19 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  
22 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3 。本件被告該次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  
24 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減輕其  
25 刑。

26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3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2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3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4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5 評價在內。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部分，原應依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  
07 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無  
08 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  
09 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  
10 酌，附此敘明。

11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  
12 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害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和  
13 解，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  
14 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尚須撫養  
15 身障父母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  
16 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17 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  
18 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  
19 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  
20 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  
21 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  
22 明。

## 23 五、沒收：

24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5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6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8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9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30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31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自陳因本件是最後一天的犯行，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卷第54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四)本案被告稱尚未領得酬勞，且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被告於本案交付偽造私文書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所對應之罪之主文宣告沒收；又被告所持偽造收據及員工證，係供被告犯本案各罪所用之物，亦本應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所犯各罪宣告沒收，然本院考量此部分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依現今科技，重製相關文件幾乎無任何成本可言，反執行沒收將耗費顯不相當價值之執行成本，故認執行沒收均已不具刑法重要性，俱不於本案宣告

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霆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34692號

20 被 告 賴雁凱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國民

2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賴雁凱於民國113年6月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7 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薪  
28 資為1日新臺幣(下同)1萬元。賴雁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29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  
30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

01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間起，透過假冒余佳恩好友之方  
02 式，吸引余佳恩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後，即向其誑騙可投  
03 資股票獲利，致余佳恩陷於錯誤，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  
04 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予賴雁  
05 凱，賴雁凱則依如附表所示取款方式取款，以此方式共同製  
06 造金流斷點，致檢警機關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而隱  
07 匿該犯罪所得。嗣因余佳恩察覺有異，方知受騙，經報警處  
08 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余佳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賴雁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有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余佳恩於警詢之指訴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賴雁凱涉嫌詐欺案照片黏貼表、「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名牌、蓋有「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存款憑證 | 證明：<br>1.告訴人余佳恩受詐騙交付投資款項之事實。<br>2.被告出示「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名牌、蓋有「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存款憑證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15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6 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立泰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名牌，屬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至被告自承其擔任車手獲利約11萬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請審酌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總計為50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尚未賠償被害人，建請就其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楊 婉 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許 苙 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編號 | 被害人         | 時間                | 地點                                                              | 金額   | 取款車手 | 取款方式                                                                                                                                           |
|----|-------------|-------------------|-----------------------------------------------------------------|------|------|------------------------------------------------------------------------------------------------------------------------------------------------|
| 1  | 余佳恩<br>(提告) | 113年6月21日<br>13時許 | 臺北市○○區<br>○○○路0段<br>00000號<br>(Kavalan 噶瑪<br>蘭威士忌 中山<br>一展售中心)內 | 60萬元 | 賴雁凱  | 賴雁凱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前往便利商店，印製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名牌，以及蓋有「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存款憑證，再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前往如左列地點，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存款憑證，向余佳恩收取如左列金額之款項，嗣後將收取之款項依詐欺集團成員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 指示置放於指定地點，由不詳<br>詐欺集團成員前往取款收受 |
|--|--|--|--|--|--|-------------------------------|